

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
內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 111 年 3 月 2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委員參考：

關於吳玉琴委員等 20 人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4 條及 18 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正條文第 14 條：

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下稱 CRPD）第 29 條（a）略以，應確保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直接或透過自由選擇之代表，有效與完整地參與政治及公共生活，包括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及機會。委員建議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不得享有選舉權之規定，因係為保障受監護宣告身心障礙者之選舉權利，與行政院提案版本相同，符合 CRPD 精神，本部敬表支持。

二、修正條文第 18 條：

因具備意思表示能力與否為民法上認定當事人得否為監護宣告之要件，將「表達其意思者」修正為「表達其意見者」，係為避免法律概念之混淆。另有關除家屬外，新增監護人亦得協助或代為圈投，本部尊重委員會決議。本法係內政部主管法規，本

部尊重主管機關意見及貴院委員會討論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各委員指教，謝謝各位。